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渝05破163号之一

申请人：北汽韩一（重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马海娜，该管理人负责人。

山东宝恩模具制品有限公司以北汽韩一（重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北汽韩一（重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6月19日裁定受理。2024年3月11日，北汽韩一（重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北汽韩一（重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2023年9月5日，本院召开北汽韩一（重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管理人审查，北汽韩一（重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193,653,146.38元，确认到期债权金额为271,054,293.13元。管理人认为，现北汽韩一（重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遂向本院提请裁定宣告北汽韩一（重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破产。

另查明，北汽韩一（重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上，无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本院提出破产

重整或和解申请。

本院认为，北汽韩一（重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且现无重整、和解的情形，依法应当被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北汽韩一（重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上官俊峰

审 判 员 王 成

审 判 员 谭学兰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洪冰霓

书 记 员 钱 坤